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

指引手冊



2024. 09 修訂版

序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2001年在郭丑哲理事長任內，出版國內首本《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處理手冊》(下稱手冊)。

近年，隨各界對動物醫療之重視，及民眾對於環境保護觀念之提升，國內環境保護法令亦隨之修正。全聯會為提供國內獸醫師於處理業務所生廢棄物之依循，於2024年著手規劃本手冊之修訂工作，本年度修訂理念為以2001年手冊作為基礎，並邀請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宋華聰前局長、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鄭智嘉老師、臺灣臨床獸醫師學會蕭序諺理事長，及本會石金生副理事長與翁浚岳副秘書長等人員共同討論及編輯，在歷經多次討論及修訂，本手冊於2024年11月完成確認工作。

最後，感謝修訂過程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等政府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並對於該議題之重視。未來，將以電子手冊方式提供國內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也期望本案之推動，得使國內獸醫師臨床執業過程更為順利。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譚大倫理事長 謹誌
2024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相關法規介紹	2
1.1 認識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	2
1.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分類規定	2
1.3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8
第二章 獸醫診療機構各類廢棄物之貯存及清除作業規定 ..	12
2.1 巨大垃圾	12
2.2 資源垃圾	13
2.3 一般垃圾	15
2.4 診療廢棄物	16
第三章 常見問題.....	20
3.1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清除權責	20
3.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分類	20
3.3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貯存與清除	22
第四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清除管道資訊	27
4.1 縣市環保局聯絡方式.....	27
4.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方式	28
4.3 再利用機構查詢方式.....	32
法令依據.....	35
參考文獻.....	35
附件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參考條文	36

第一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相關法規介紹

1.1 認識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係指在獸醫診療機構內之訪客、員工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因執行業務所產出之**診療廢棄物**共兩大類。

1.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分類規定

一、廢棄物之分類規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廢棄物可分為下列二種：

- (一)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 事業廢棄物：
 - 1.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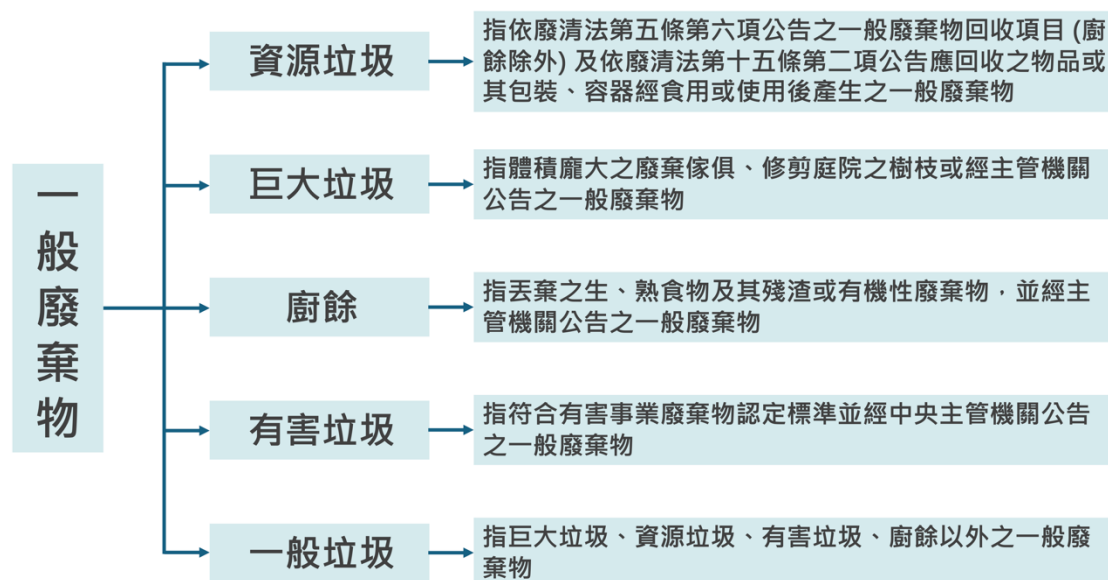
廢清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事業」，及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它經環境部指定之事業。

因獸醫診療機構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為家戶以外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處理，或由清潔隊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三、一般廢棄物分類

「一般廢棄物」種類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定義，可分為以下五種：

- (一) 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二) 資源垃圾：指依廢清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廢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 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四) 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 (五) 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四、獸醫診療機構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診療廢棄物」：

獸醫診療機構在診療過程中，如有產生廢尖銳器具（針頭、手術刀片、針頭相連注射器等），或出現已知屬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污染之廢棄物，這類廢棄物稱為「診療廢棄物」。診療廢棄物有廢尖銳廢棄物與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兩種：

- (一) 廢尖銳廢棄物：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 (二)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係指具有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性之廢棄物，分述如下。
 - 1.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廢棄之**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病原體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 2. 病理廢棄物：指手術或屍體解剖所取出之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
 - 3. 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 4. 人畜共通傳染病患畜屍體、殘肢及墊料：指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 5. 手術或屍體解剖廢棄物：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屍體解剖過程中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

物的組織、血液或體液等污染，而遭廢棄之拋棄式隔離衣、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6.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或腹膜透析時與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血液或體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7. 隔離廢棄物：指收容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8.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指其他診療行為所產生與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有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鼻管、食道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之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家畜或寵物的血液、尿液、精液、生殖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囊液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

五、一般廢棄物貯存之清理規定

獸醫診療機構**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歸為**一般廢棄物**，其貯存及清理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簡述如下：

(一) 貯存相關規定

1. 第 7 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 (2)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2.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容器置於戶外者，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不洩漏污水。
- (2) 不發生腐敗臭味。
- (3) 可防止雨水滲入。
- (4) 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5) 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二) 排出相關規定

1. 第 13 條

一般廢棄物依下列方式排出：

- (1) 廚餘先瀝除水分並妥為包裝。
- (2) 刀片、玻璃碎片等尖銳利器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妥並標示之。
- (3) 木、竹片予以裁剪並捆紮。
- (4) 封緊垃圾袋袋口。
- (5) 有害垃圾應分開貯存排出。
- (6) 資源垃圾依回收管道分類、貯存、排出及回收。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2.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1) 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

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2) 資源垃圾：

- A.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 B.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 C. 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3) 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4) 一般垃圾：

- A.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 B. 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5) 廚餘：

- A.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
- B.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1.3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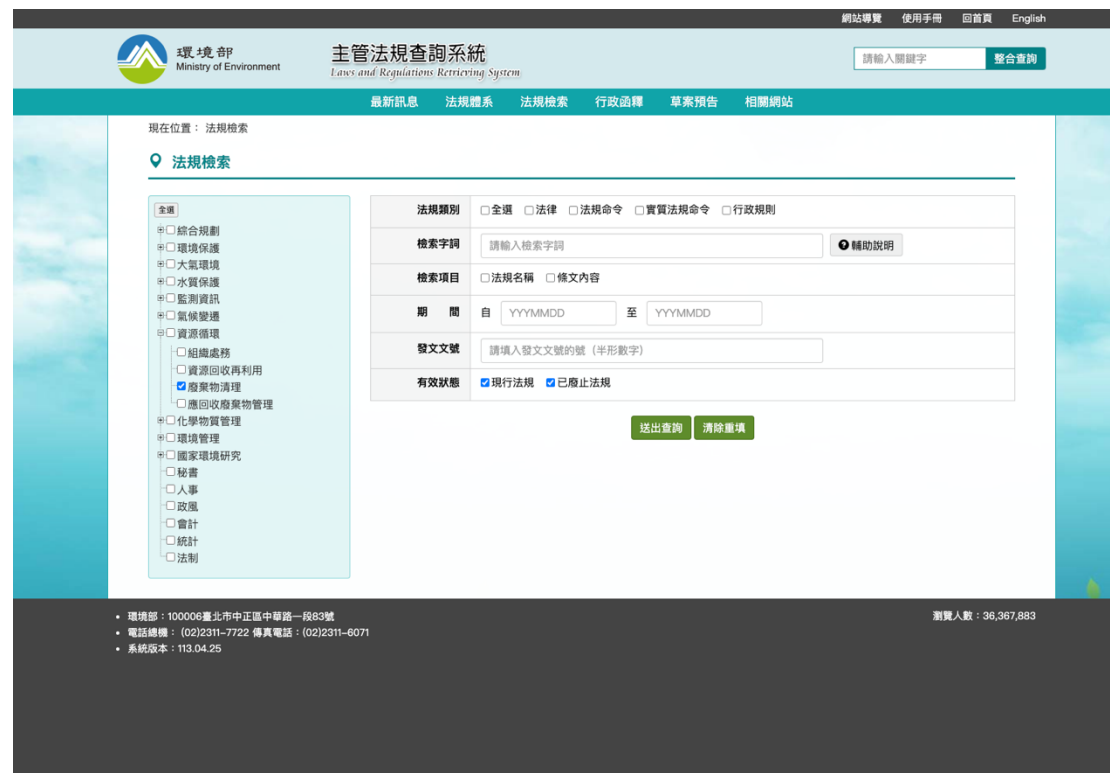
如想進一步瞭解廢棄物清理之相關法規，請參考以下說明如何上網查詢廢棄物之相關法規：

- 一、先進入環境部首頁 (<http://www.epa.gov.tw/>)，於首頁中找到「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進入「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頁面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Query.aspx>)，在左方選單中找到「資源循環」選項下的「廢棄物清理」，點選送出查詢 ，即可進入法規頁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現在位置：法規檢索

法規檢索

法規類別：☐全選 ☐法律 ☐法規命令 ☐實質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檢索字詞： 

檢索項目：☐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期 間：自 至

發文文號：

有效狀態：☒現行法規 ☒已廢止法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全選
☐綜合規劃
☐環境保護
☐大氣環境
☐水質保護
☐監測資訊
☐氣候變遷
☐資源循環
☐組織處務
☐資源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
☐應回收廢棄物管理
☐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管理
☐國家環境研究
☐秘書
☐人事
☐政風
☐會計
☐統計
☐法制

• 環境部：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電話總機：(02)2311-7722 傳真電話：(02)2311-6071
• 系統版本：113.04.25

瀏覽人數：36,367,883

三、進入法規檢索結果後，左方選項包括：「全部」、「法律」、「法規命令」、「實質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shows navigation options: '法規類別' (Law Categories) with counts for '全部' (110), '法律' (1), '法規命令' (22), '實質法規命令' (31), and '行政規則' (46); and '法規體系' (Law System) with '資源循環' (Resource Circulation). The main area shows search results for '法規類別：全部 110 筆'. The results table lists 10 items, including dates, titles, and categories like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and '實質法規命令'.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he current page count (110 items, page 1 of 11).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1.	113.05.01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2.	113.04.18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3.	113.03.14	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4.	113.01.2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支援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5.	112.12.28	環境部審查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	行政規則
6.	112.12.25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7.	112.12.11	電鍍製銅集塵灰延長貯存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原名稱：銅鍍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8.	112.11.30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實質法規命令
9.	112.11.22	資源循環署補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	112.11.08	廢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原名稱：廢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實質法規命令

四、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例，點選「法律」即可查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with the text '請輸入關鍵字' and a '整合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and '相關網站'.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法規檢索結果'.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法規類別' (Legal Categories) and '法規體系' (Legal System). The '法規類別' sidebar lists: '全部' (110), '法律' (1), '法規命令' (62), '實質法規命令' (31), and '行政規則' (68). The '法規體系' sidebar lists: '資源循環'.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法規類別：法律 1 筆' (Legal: 1 item).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 (Serial), '日期' (Date), '標題' (Title), and '法規類別' (Legal Category).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1. 106.06.14 廢棄物清理法' (1. 106.06.14 Waste Disposal and Resource Recycling Act).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he number of visitors: '瀏覽人數：36,367,92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檢索結果

法規檢索結果

法規類別

- 全部 110
- 法律 1
- 法規命令 62
- 實質法規命令 31
- 行政規則 68

法規體系

- 資源循環

法規類別：法律 1 筆

依日期新到舊排序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1.	106.06.14	廢棄物清理法	法律

環境部：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總機：(02)2311-7722 傳真電話：(02)2311-6071
系統版本：113.04.25

瀏覽人數：36,367,920

第二章 獸醫診療機構各類廢棄物之貯存及清除作業規定

2.1 巨大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常見巨大垃圾包括廢棄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與床板等廢傢俱。
貯存方式	1. 與其他垃圾分開貯存 2. 不得任意堆置於公共空間
排出方式	1. 與各縣市轄區清潔隊聯繫，約定時間及地點排出；或 2. 委託民間代清除業者收運。
 巨大垃圾  巨大垃圾	

2.2 資源垃圾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紙類、鐵類、鋁類、玻璃類、塑膠類 (不含塑膠袋)、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乾電池、機動車輛、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
貯存方式	1. 各類別分開貯存 2. 建議貯存容器外以中文字標示之
排出方式	1. 依清潔隊指定時間地點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或 2. 委託民間資源回收商回收。
注意事項	容器如有標示  即表示為可回收容器，可交由清潔隊回收。
金屬類	
塑膠類	
玻璃類	
乾電池	



鉛蓄電池



資訊物品



電子電器



行動電話

2.3 一般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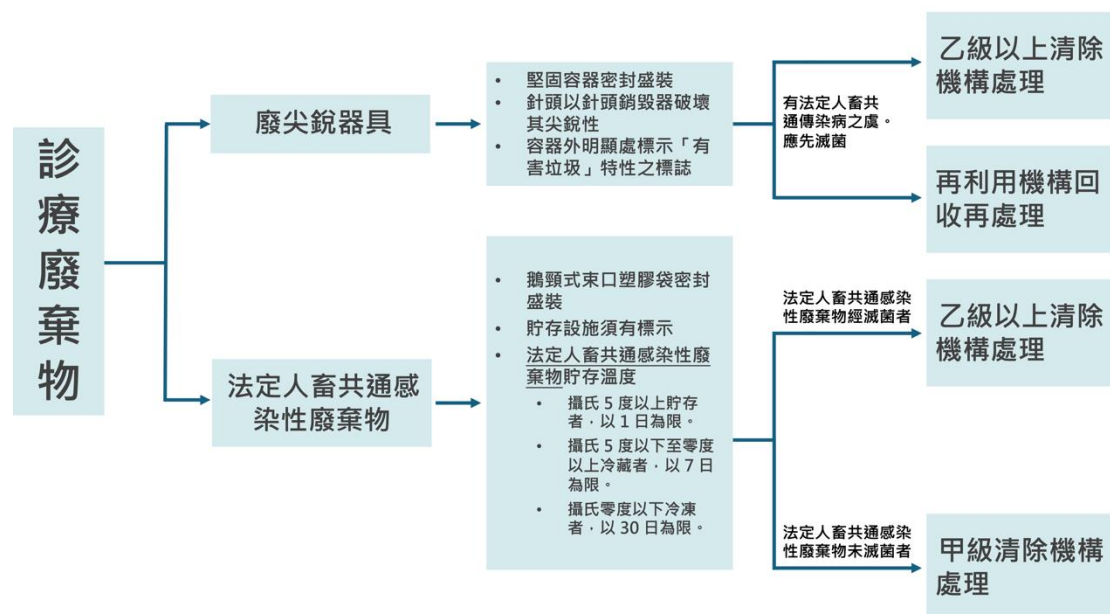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生活垃圾 (如紙張、塑膠袋、衛生紙、免洗筷等)、 無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虞 的臨床用品、點滴瓶、輸液導管、食鹽水或其他晶體溶液軟袋、廢藥品 (含藥水、藥膏、藥錠) 及殘留此類藥品之容器、手套等。
貯存方式	1. 建議生活垃圾與其他一般垃圾分別貯存。 2. 生活垃圾以外之一般垃圾：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避免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排出方式	1. 生活垃圾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處理。 2. 生活垃圾以外之一般垃圾，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3. 點滴瓶及不帶針之空針筒，建議可提供給飼主作為餵食器或餵藥器之用。
注意事項	盛裝藥錠、藥粉、藥水的容器，於藥品排空、容器清洗後，可進行再利用。再利用機構名單可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網頁查詢

2.4 診療廢棄物

項目	內容
典型廢棄物	1. 廢尖銳器具 (針頭、手術刀片、針頭相連注射器等) 2. 已知為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或經由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之廢棄物。 3. 受前述廢棄物污染之玻璃瓶、罐、臨床物品 (隔離衣、口罩、手套)、注射器、導管等。
貯存方式	1. 廢尖銳器具 (1) 針具 (如:針頭、針筒、針灸針、碎玻璃等) 應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盛裝約七~八分滿即以封閉。 (2) 針頭建議以針頭銷毀器破壞其尖銳性。 (3) 廢尖銳器具之貯存容器，應於容器外明顯處標示區別「廢尖銳器具」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貯存廢尖銳器具之不同顏色容器，應分開放置，並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及防止容器破損之設備或措施。 (4) 貯存以一年為限 (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2.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 (1)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貯存容器最外層須明顯標示 (可用標籤黏貼或手寫)：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廢棄物名稱、貯存日期、重量、貯存

	溫度、清除機構名稱及處理機構名稱。若採以焚化處理方式者，應以防漏、不易破裂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若採以滅菌法處理方式者，應以黃色塑膠袋或容器密封盛裝。 (2)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貯存，其貯存設施須有標示，且只能存放該類廢棄物，不得貯存其他物品。若貯存設施無溫度顯示，則場所應備有溫度計。 (3)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 (參照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A. 攝氏 5 度以上貯存者，以 1 日為限。 B. 攝氏 5 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 7 日為限。 C.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 30 日為限。
排出方式	1. 廢尖銳器具及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2. 廢尖銳器具 (有被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虞者，應先滅菌) 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外，亦可以針頭銷毀器

	銷毀，進行再利用 (利用代碼 R-2101 [廢棄尖銳器具])。 3. 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經滅菌破壞病原體原形後，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得以認定為一般垃圾處理，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4. 未滅菌之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建議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
	
針頭銷毀器	以不易穿透材質貯存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第三章 常見問題

3.1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清除權責

一、獸醫診療機構所產生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

理由：

- (一)、依廢清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同條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環境部指定之事業。
- (二)、獸醫診療機構既非屬前述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屬家戶以外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清潔隊負責清除處理，或由清潔隊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二、**寵物**於獸醫診療機構內死亡，其**屍體**不屬於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

理由：寵物屍體乃屬飼主之財產，不應視為獸醫診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

3.2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分類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所列「**血液廢棄物**」、「**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及「**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皆專指源於人體而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但**動物血液污染之廢棄物**，如非屬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者，則屬於一般垃圾。

理由：動物血液及其污染物部分，除已知為**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或經由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應加以管制的

廢棄物外，其它一般動物血液及污染物因不具人畜共同傳染病之感染性質，故歸於**一般垃圾**。

二、獸醫診療機構所產生之**診療廢棄物**。如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即廢尖銳器具或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

理由：

- (一)、獸醫診療機構在診療過程中，如有產生廢尖銳器具 (針頭、手術刀片、針頭相連注射器等)、或出現已知屬**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污染之廢棄物、抑或經由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疑慮須加以管制之廢棄物，建議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十二條(生物醫療廢棄物)、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貯存與清除。
- (二)、廢尖銳器具及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經滅菌 (破壞病原體原形) 後，建議參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將之認定為一般垃圾處理，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三)、未滅菌之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建議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

三、玻璃製品、點滴瓶與動物用藥容器皆不屬於資源垃圾

理由：

(一)、資源垃圾

1. 資源垃圾指依廢清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廚餘除外) 及依廢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

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2. 點滴瓶若為玻璃類容器，則不屬於環境部公告回收項目，也不屬於資源垃圾。建議委託給合格資源回收商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二)、動物用藥容器：動物用藥不屬「成藥」、「指示藥」範疇，其容器非屬應回收之容器，建議委託給合格資源回收商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四、不具基因毒性之廢藥品屬一般廢棄物

理由：不具基因毒性之廢藥品（含藥水、藥膏、藥錠）及殘留此類藥品之容器應屬於一般垃圾。但清潔隊多因無法辨識藥品性質而拒絕收運，建議委託乙級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並以焚化方式處理，避免以掩埋方式處理，以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五、獸醫診療機構於診療過程產生之廢手套、廢口罩皆屬於一般垃圾

理由：

- (一)、獸醫診療機構不論看診、清潔或行政人員使用之手套、口罩均應屬於一般垃圾。
- (二)、受診動物如感染**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則看診使用之手套、口罩應視為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

3.3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貯存與清除

一、診療廢棄物貯存與清除的方式

建議：

(一)、貯存

1. 參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2. 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二) 清除：

1. 依廢棄物類別，經滅菌者，可視為一般垃圾，建議委託合格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2. 未滅菌之診療廢棄物，建議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二、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尖銳物品的貯存及排出方式

建議：

(一)、貯存

1. 針具（如：針頭、針筒、針灸針、碎玻璃等）應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盛裝約七～八分滿即以封閉。
2. 針頭建議以針頭銷毀器破壞其尖銳性。
3. 廢尖銳器具之貯存容器，應於容器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貯存廢尖銳器具之不同顏色容器，應分開放置，並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及防止容器破損之設備或措施。
4. 貯存以一年為限（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排出：經滅菌之廢尖銳器具（有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虞者，應滅菌），建議委託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外，亦可以針頭銷毀器銷毀或滅菌後，可進行再利用（利用代碼 R-2101 [廢棄尖銳器具]）。

三、點滴瓶排出方式

建議：

- (一)、點滴瓶須先去除針、管部份並清洗乾淨。
- (二)、清除管道包含：
 - 1. 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 2. 如清潔隊拒絕回收，可交由資源回收商回收或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四、動物用藥容器排出方式

建議：

- (一)、應將容器內剩餘廢舊藥品予以清除。
- (二)、清除管道包含：
 - 1. 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 2. 如清潔隊拒絕回收，可交由資源回收商回收或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五、廢棄藥品排出方式

建議：

- (一)、無基因毒性之虞者，可將廢棄藥品併同家戶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除處理，勿棄置於馬桶或水槽中。
- (二)、如清潔隊因無法辨識藥品性質而拒絕收運，建議委託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並以焚化方式處理，避免以掩埋方式處理，以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獸醫診療機構之廢手套、廢口罩的排出方式

建議：

- (一)、可將廢手套、廢口罩併同家戶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除處理，或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二)、受診動物如感染**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則看診使用後之廢手套、廢口罩應認定法定人畜共通感染性廢棄物
 - 1. 經滅菌者，可視為一般垃圾，建議委託合格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2. 未滅菌者，建議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七、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是否都可以交由清潔隊清除？

建議：

- (一)、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依廢清法第十四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因此，若所在地清潔隊未公告指定清除方式，則均可交由清潔隊清除。但應依廢棄物種類規定排出。
- (二)、所在地執行機關如已公告指定清除方式，則依公告清除方式為之。
- (三)、清潔隊若因考量刺傷、無法辨識或其他疑慮而拒絕清運，建議依廢棄物類別，委託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八、哪些廢棄物建議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建議：

(一)、一般生活垃圾或資源垃圾 (一般家戶產生之垃圾種類) 可交由清潔隊清除

(二)、診療廢棄物

1. 未滅菌者，建議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2. 診療廢棄物經滅菌者可視為一般垃圾，建議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除。

九、選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方式

建議：有關清除處理機構的名單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許可核發證照查詢」網頁查詢

(<https://waste1.moenv.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十、選擇再利用廠商之方式

建議：有關清除處理機構的名單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再利用機構查詢網頁查詢

(<https://rms.moenv.gov.tw/RMS/>)

十一、如果院內產生診療廢棄物量太小，如何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建議：院內產生診療廢棄物量太小，自行委託清除可能會產生清除機構不願清除或委託費用太高之情形。建議可由數個單位或透過公會共同簽定委託契約。

第四章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之清除管道資訊

4.1 縣市環保局聯絡方式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02-2720888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07-7351500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27 樓	02-29603456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04-2227601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03-3386021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06-268675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03-990775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03-551934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	037-277007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04-711565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1 段 170 號	05-5340414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 之 1 號	05-362080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08-7351911
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東縣台東市興安路 1 段 150 號	089-22199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03-8237575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 之 1 號	06-922177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02-24651115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03-5368920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05-2251775

名稱	地址	電話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082-336823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4.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詢方式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分類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清除機構分級及從事業務範圍規定如下：

- (一)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二)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三)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二、獸醫診療機構委託清除注意事項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並不需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如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建議委託乙級以上清除機構清除。

若查詢清除機構時想進一步瞭解相關廢棄物代碼，可參考下表，但因獸醫診療機構並非指定事業，所列代碼僅為參考代碼，並非限制清除機構資格。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類別	建議參考廢棄物代碼	代碼名稱
廢棄針頭、注射器、刀片等尖銳物	C-0504	廢尖銳器具
已知為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或經由獸醫師等專家認定有感染性之疑慮應加以管制之廢棄物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廢 X 光膠片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
動物診療行為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D-2102	診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診療廢棄物混合物

三、廢棄物清除機構查詢方式

(一) 先進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首頁

(<https://www.reca.gov.tw/>)，於首頁中找到「清除處理業者」(如下圖)。



(二)、進入「許可核發證照查詢」網頁

(<https://waste1.moenv.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如下圖)

(三)、縣市別選擇「全國或所在縣市」(這裏以全國為例)。

(四)、機構別選擇「清除」。

(五)、級別建議選擇「乙級」

(六)、點選「開始查詢」即可得到清除機構聯絡方式。

回查詢頁

廢棄物管理

縣市別: [全部]

機構種類: [清除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地址: []

廢棄物代碼(中國): []

廢棄物代碼(美國): []

即將過期日期: []

車號: []

專責人員證號: []

機構電話: []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

【許可執照相關查詢】

類別: [乙]

機構名稱: []

處理方法: []

廢棄物名稱(中國): []

廢棄物名稱(美國): []

許可有效日期: []

貯存地點(轉運站): []

開始查詢

完全模糊查詢

本系統許可資料僅供參考，事業委託清除處理時，仍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書面許可文件登載資料為準。

更新日期: 2024-04-29

(七)、下圖即為清除機構之聯絡方式。

回查詢頁

清除機構

廢棄物管理

點檢查詢	縣市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類別	電話	總量(公噸/月)	清除狀態	版本
查詢	臺北市	A3405622	慈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02-27636659	794.88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05686	昇記建材有限公司	乙	02-26922151	1392.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90014	寶瑞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02-25867820	698.08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0988	安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乙	02-27494299	1950.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1312	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02-22390912	572.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1481	富泰股份有限公司	乙	02-27177661	55.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1728	元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乙	02-27925169	991.68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8269	邦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02-27685845	585.6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8784	松信環保有限公司	乙	02-27484148	380.16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8495	廣宇企業有限公司	乙	02-86636871	713.76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A9950	聯客實業有限公司	乙	02-82733905	571.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2713	綠源環保有限公司	乙	02-29101177	733.92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3058	登發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乙	02-25165390	66.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4967	福氏工程有限公司	乙	02-27612526	296.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5886	政君環保有限公司	乙	02-27127013	456.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6656	植家實業有限公司	乙	02-27660098	68.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7268	坤宇建材行	乙	02-27949698	148.8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4B7802	登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03-3652953	3986.4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04433	仁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02-29652672	880.03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04639	安立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	02-27663733	698.688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04782	冠聖建材有限公司	乙	02-25042851	546.24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04942	昌星建材有限公司	乙	02-27374102	356.6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05743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02-27656655	800.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95069	仕功興業有限公司	乙	02-87735669	2047.000	核發	3
查詢	臺北市	A35A1545	泰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	02-27381026	2673.000	核發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總筆數: 3576 總量: (1) 清除: 619793.721 (2) 處理: 0

更新日期: 2024-04-29

4.3 再利用機構查詢方式

- 一、先進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首頁 (<https://www.reca.gov.tw/>)，於首頁下方找到機構業者的「再利用業者」(如下圖)。



- 二、進入「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再利用機構查詢網頁 (<https://rms.moenv.gov.tw/RMS/>)，如下圖)

三、資料查詢類別：點選公告 / 附表再利用 (如上圖)

四、縣市別：點選「全國」或「所在縣市」(這裏以全國為例)。

五、廢棄物代碼填入所需清除廢棄物代碼。(這裏以 R-0401 廢玻璃為例)

(一)、若廢棄物代碼不清楚者，可點選畫面中「查詢」，進入代碼查詢頁面 (如上圖)。再輸入廢棄物名稱 (例如：廢玻璃)，即可查詢所需代碼。

(二)、點選廢棄物類別 (如下圖)，可知廢玻璃為 (R 類)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廢棄物代碼查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廢玻璃

查詢

廢棄物類別：
(R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R-0401 (廢玻璃)

開始查詢 確定

資料查詢類別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國

六、點選「開始查詢」即可得到再利用機構聯絡方式。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再利用機構查詢結果

No	縣市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廢棄物明細	檢核起始日期	檢核到期日期	批發零售業	近五年處分次數
1	苗栗縣	K83A0198	優美祥實業有限公司	037-833786	(352)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中正路四〇六號	預覽	2019/07/12	2024/07/12	否	2
2	新北市	F0800433	福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6794396	(239)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三二四巷二三之一號	預覽	2019/08/07	2024/08/07	否	2
3	桃園市	H46B8934	二手大三通商行二廠	03-2221086	(338)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長榮路一七六號	預覽	2019/09/17	2024/09/17	否	2
4	苗栗縣	K8300110	建通砂石廠	037-833457	(352)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通過寮三二號	預覽	2019/09/26	2024/09/26	否	3
5	桃園市	H4907242	宏隆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3-3660988	(334)桃園市八德區大埔里和平路四七一號	預覽	2019/10/07	2024/10/07	否	0
6	桃園市	H45B7634	進富玻璃有限公司楊梅廠	03-4825667	(326)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一〇鄰新農街二段二〇九巷六二弄七三號	預覽	2019/12/06	2024/12/06	否	5
7	苗栗縣	K71A9275	日玉盛堆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7-585848	(350)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五福街三八號	預覽	2020/01/15	2025/01/15	否	0
8	苗栗縣	K71A5798	榮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037-625563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公館仔八三號	預覽	2020/03/04	2025/03/04	否	0
9	臺南市	D0500030	允利榮資源有限公司	06-2666011	(743)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北勢洲三〇之一〇號	預覽	2020/03/10	2025/03/10	否	3
10	桃園市	H45A2865	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03-4854300	(326)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楊湖路一段三六五號一樓	預覽	2020/04/24	2025/04/24	否	0

第一頁 上一頁 1 2 3 4 5 6 7 8 下一頁 最末頁(共8頁)

Excel下載

法令依據

1. 廢棄物清理法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參考文獻

1. 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Query.aspx>)
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首頁
(<https://www.reca.gov.tw/>)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5) ,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 (104 年版)。
4.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https://www.epa.gov/rcra/medical-waste>)
5. 美國獸醫協會 (AVMA)
(<https://www.avma.org/resources-tools/one-health/waste-disposal-veterinary-practices>)
6. 英國獸醫協會 (BVA)
(<https://www.bva.co.uk/resources-support/practice-management/handling-veterinary-waste-guidance-posters/>)

附件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參考條文

第5條第2款

第三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二) 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七日為限。
 - (三) 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第一項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12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1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下列規定：

- 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二、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
- 三、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但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者，經廢棄物產生事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中，不須備有冷藏措施。
- 四、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處理機構許可證核發使用)

廢棄物分類名稱	廢棄物代碼 (中碼)	處理機構之技術編碼
動植物性殘渣	D-01	D-01 (Z03,Z04,Z05,Z09,X03)
廢塑膠	D-02	D-02 (Z04,Z05,X01,Z06,Z09,X03)
廢橡膠	D-03	D-03 (Z04,Z05,X01,Z06,Z09,X03)
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 廢棄物(原玻璃或陶瓷屑類)	D-04	D-04 (Z04,Z05,X01,Z06,Z09,X03)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D-05	D-05 (Z04,Z05,X01,Z06,Z09,X03)
廢紙	D-06	D-06 (Z04,Z05,X01,Z09,X03)
廢木材	D-07	D-07(Z03,Z04,Z05,X01,Z06,Z09,X03)
廢纖維	D-08	D-08(Z02,Z04,Z05,X01,Z06,Z09,X03)
污泥	D-09	D-09(Z02,Z03,Z04,Z05,X01,Z06,Z09,Z07,Z08,Z 99,X03)
非有害性集塵灰	D-10	D-10(Z04,X01,Z06,Z09,Z07,Z08,X03)
灰渣或飛灰	D-11	D-11(Z02,Z04,X01,Z06,Z09,Z07,Z08,X03)
礦渣或爐石	D-12	D-12(Z02,Z04,X01,Z06,Z09,Z07,Z08,X03)
廢金屬	D-13	D-13(Z02,Z04,X01,Z06,Z09,Z07,Z08,X03)
非有害廢觸媒	D-14	D-14(Z02,X01,Z05,Z06,Z09,Z07,Z08,X03)
非有害性廢液	D-15	D-15(Z02,Z04,Z05,X01,Z06,Z09,Z99,X03)
廢皮革	D-16	D-16(Z02,Z03,Z04,Z05,X01,Z06,Z09,Z99)
廢油	D-17	D-17(Z02,Z04,Z05,X01,Z06,Z09,Z99,X03)
一般垃圾	D-18	D-18(Z03,Z04,Z05,X01,Z06,Z09,X03)
廢物品	D-19	D-19 (Z04,Z05,X01,Z06,Z09,X03)
中間處理後物質	D-20	D-20(Z02,X01,Z09,Z07,Z08,Z99,X03)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D-21	D-21(Z04,Z05,X01,Z09,X03)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	D-22	D-22(Z02,Z04,Z05,X01,,Z06,X03)
一般廢化學物質	D-23	D-23(Z02,Z04,Z05,X01,Z06,Z09,Z07,Z08,Z99)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	D-24(Z02,Z03,Z04,Z05,X01,Z06,Z09,Z07,Z08,Z 99)

Z01:滅菌處理 Z02:化學處理 Z03:堆肥處理 Z04:熱處理(焚化除外)
 Z05:焚化處理 X01:掩埋處理 Z09:資源化處理 Z06:物理處理
 X03:境外處理 Z07:固化處理 Z08:安定化處理 Z99:其他處理



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 指引手冊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補助